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皓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年以来，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

职责，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职，团结奋斗，锐意进取，以科学、严谨、审慎、客观的工作态度，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编制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，财务状况运行正常，特编制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发展战略，编制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在 2023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短期金融理财产品，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，有效期限为一年。在有效期及总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及支持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3 年向国有银行、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累计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的信用贷款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在授信期限内，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或者金融机构进行借贷时，由公司控股股东李皓、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玉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。

上述贷款授信事项自公司本次董事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，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，相关借贷、担保、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李皓、王玉梅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编制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

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